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從環境認知的觀點探討「鄰避」設施的再利用

The Transformation of NIMBYs: An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Perspective

doi:10.6154/JBP.1996.8.00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8), 1996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8), 1996

作者/Author: 李永展(Yung-Jan Lee);陳柏廷(Ber-Tin Chen)

頁數/Page: 53-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96.8.004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八期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研究論文 第53頁~65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UMBER 8, Jun. 1995, RESEARCH, pp.53~65

# 從環境認知的觀點探討「鄰避」設施的再利用

李永展\*、陳柏廷\*\*

# The Transformation of NIMBYs: An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Perspective

by Yung-Jan Lee\*, Ber-Tin Chen\*\*

#### 摘 要

在公共設施的項目中,除了圖書館、學校、公園等一般性的設施外,有一些設施的設置雖對社會全體的福祉有所助益,但卻對設施附近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往往引發民眾的抗爭,例如垃圾掩埋場、核能發電廠等,這些設施即為本文所要探討的「鄰避」(NIMBY, Not-In-My-Back-Yard )設施。

由於「鄰避」設施的設置有其必要性,但地方居民的反對與抗爭,也使得設施的設置有許多阻力,而欲消弭此種反對的聲浪,首先就必須了解民眾的心態與其對「鄰避」設施的認知。故本文從環境認知的觀點,提出將兩種「鄰避」設施(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及富德公墓)合併再利用的構想,並以問卷設計的手段建構不同的情境,分別進行居民的問卷調查,以探求在不同情境中受訪者態度的變化,同時輔以地方意見領袖及行政主管官員的訪談,最後根據問卷實證及訪談的結果提出「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之建議。

#### ABSTRACT

Among public facilities, such as libraries, schools, and markets, which are well known to the public, there are others that, when sited, will result in the opposition and resistance from surrounding residents. These are called NIMBY (Not-In-My-Back-Yard) facilities which include funeral parlors, cemeteries, landfills, nuclear power plants, etc.

The Fu-Te-Keng Sanitary Landfill of Taipei was closed in June 1994. The reuse of the closed landfill area becomes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this paper, we propose that the closed site, in combination with another NIMBY facility nearby, be redesigned as a cemetery park, and propose two alternatives of such combin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case studies, questionnaires were issued to nearby residents. In addition, interviews with local key informant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also undertaken. Based on these analyses,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paper are described in the last section of this paper.

收稿日期:民國83年8月。通過日期:民國83年11月。

<sup>\*</sup>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副教授。

<sup>\*\*</sup>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碩士。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up>\*\*</sup> Master of Urban Planning, National Chungshi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壹、前言

工業革命後,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而為了確保都市的生活品質,公共設施的合理配置,有絕對的必要性。在公共設施的項目中,除了道路、學校、公園、市場、機關等一般性設施外,還有因為「鄰避」情結(Lake, 1993)而產生的「鄰避」設施(李永展,民國82年、民國83年a、民國83年b)(註1),例如:殯儀館、公墓、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監獄等,而這些「鄰避」設施在設置時,由於會對環境造成某種程度的負面影響,往往遭受當地民眾的反對與抗爭。

人口規模已突破270萬的台北市,不但住宅的需求量激增,同時陰宅的需求也等量增加,以致於出現生者與死者毗鄰而居的現象,嚴重妨害了住家的生活品質。有鑑於此,台北市政府遂提出全市57處合法的公私立墓園一律禁葬之規定,僅保留富德公墓為台北市惟一合法的土葬用地。富德公墓是在民國70年代向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借用40公頃的土地規劃而成,在使用初期因鄰近之住戶較少,故在土地的取得上抗爭不大。而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開始使用後,由於垃圾掩埋場產生的臭味,連帶影響到富德公墓的使用率(註2)。

已於民國83年6月15日使用期滿的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原場址關閉後,將產生約20公頃的新生土地,雖然這些新生土地需經一段時間沈陷方能重新使用,而在短期內卻可藉由簡單的綠化工作,規劃為一公園或開放空間(台北市環保局,民國82年)。然而,如何將公墓及垃圾掩埋場兩項「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以降低其「鄰避」效果,並創造新的土地使用,則缺乏相關的研究,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於從環境認知的觀點探討垃圾掩埋場及公墓合併再利用

的課題。

既然「鄰避」設施遭受人們反對的原因之一為心理因素,故要去除「鄰避」情結,就必須從了解人們對環境的認知著手。因此,本文將從環境認知的角度,探討不同背景或不同情境中民眾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接受程度;然後針對「鄰避」設施的行政主管官員及設施附近的地方意見領袖進行訪談,同時比較其與一般民眾在認知或態度上的差異;最後依據實證與訪談的結果,提出「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建議。

## 貳、「鄰避」設施之内涵

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道路、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用地,這些設施大多屬於一般性的公共設施,且大都不會對附近地區產生負外部性的影響,但一個健全的都市還必需有「鄰避」設施的設置,才能增進市民活動的便利及確保良好的都市生活環境。所謂「鄰避」設施就是「不受地方歡迎的設施,但該設施的設置卻能增加社會大眾的福祉」。

雖然現行的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何種設施為「鄰避」 設施,但由都市計畫法第47條的規定可看出,現行法令將 垃圾掩埋場、殯儀館、公墓及污水處理場等設施的設置範 圍,限制於都市邊緣。該條文雖未明確指出何種設施為 「鄰避」設施,但卻間接說明了「鄰避」設施的特性,即 該設施可能會影響到社會大眾居住的安全、安寧與衛生或 對設施附近的居民產生其他不良的影響。前述所謂一般性 的公共設施,多屬鄰里性或全市性的公共設施,而較不受 歡迎的「鄰避」設施,則多為區域性與市際性的公共設施 (參見表1)。

表1 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分類表

規模	項目
品	大學、研究所、大型區域公園、動物園、博物館、大型圖書館、音樂廳、藝術館、民用航空站、捷運系統、療養
域	院、學院、大型體育館、醫療中心、專科醫院、焚化爐、植物園、縣級以上政府機關、監理站、警察局、名勝古
性	蹟、高爾夫球場、高速公路、鐵路、省道、電力系統。
市	專科學校、大型市公園、綜合體育場、體育館、大眾運輸系統、文化活動中心、煤氣供應系統、綜合醫院、批發市
際	場、殯儀館、火葬場、觀光服務設施、綜合醫院(分院)、圖書館、社教館、農產運銷中心、綜合運動場、警察分
性	局、縣道、公墓、屠宰場、垃圾處理設施。
全	高中(職)、市鎮公園、市鎮道路、污水處理設施、集貨場、醫院、圖書館、社教館、綜合運動場、郵局、電信局、
市	派出所、變電所、文事中心、地方政府機關、民眾服務站、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農會、鄉道、自來水系統、
性	下水道系統。
鄰	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兒童遊樂場所、小型運動場、鄰里道路、消防站、加油站、集會堂、衛生站、小型
里	公園、零售市場、體育場、游泳池、小型圖書館、社會活動中心、郵政支局、分駐所、廣場、綠地、防空設施、停
性	車場、小型公園。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75年

#### 一、「鄰避」設施的定義

劉錦添(民國78年)、黃燕如(民國77年)與錢志偉(民國82年)等三人,均將本文所稱的「鄰避」設施稱為污染性設施,黃燕如更清楚地定義該類設施替廣大地區的人民帶來效益,卻由設施附近的居民承擔其外部成本。曾明遜(民國81年)則將該類設施定義為不寧適設施,認為該類設施具有滿足人類需求的服務功能,但卻令附近住戶感到不愉悦舒適,且可能產生實質或潛在傷害身體健康或財產價值。紀素菁(民國80年)則認為「鄰避」設施的設置,會產生令人望而卻步的空間,形成所謂偏離空間(heterotopias)(註3)。而不論該設施被稱為污染性設施或不寧適設施,均可歸類為不受鄰居歡迎的設施,即「鄰避」設施。

「鄰避」設施所包含的範圍有時也會隨著國情的不同而改變,丹尼爾·洋克婁維集團曾經作過一項「人性服務設施」(human services)體系的調查,發現在美國最受歡迎的設施為學校、托兒所、療養院、醫院診所等,而最不受歡迎的則為購物中心、愛滋病之家、工廠、垃圾掩埋場及監獄等(Daniel Yankelovich Group, 1990)。國內目前並沒有這方面完整的調查,但一般説來在國人心目中或在相關法令的規定上,均將公墓視為「鄰避」設施之一,而在丹尼爾·洋克婁維集團所作的調查中,發現美國並未將公墓視為「鄰避」設施;至於購物中心的設置,最近在台灣也極為盛行,而其設置往往會帶動當地的繁榮,故在台灣也極為盛行,而其設置往往會帶動當地的繁榮,故在台灣地區並未視其為「鄰避」設施。另外一些會對當地直接產生負面影響的設施,如垃圾掩埋場、垃圾焚化廠、核能發電廠等則沒有國情上的差異,不論國內外均視其為「鄰避」設施。

#### 二、「鄰避」設施的特性

雖然不同學者對「鄰避」設施的名稱、定義與詮釋各有不同,但綜合觀之,「鄰避」設施大致具有下列特性:

- 1. 設施所產生的效益為廣大地區的使用者共享,但其產生的負外部性卻由設施附近的民眾負擔,而在補償措施或回饋制度不健全的地區,更凸顯其不公平性(翁久惠,民國83年;李永展,民國83年a;黃燕如,民國77年)。
- 2. 某些「鄰避」設施(例如核能電廠、石化工廠)往往具有 潛在的危險性或污染性,一但發生事故,會對附近居 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威脅(曾明遜,民國81年;劉 錦添,民國78年)。
- 3. 在一般民眾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上,大多希望 該設施距離住家越遠越好(張明馨,民國83年;翁久 惠,民國83年;劉錦添,民國78年)。
- 4.「鄰避」設施的設置與興建,不但是一項高度專業科技知識的評估也是一項關係社會大眾福祉的公共決策問題。專業科技的評估因涉及學理與專門知識,一般民

眾較不容易了解,但公共的決策過程卻必須涉及社會大眾的價值判斷,而專家的意見和社會大眾的價值判斷,由於觀念及利益的出發點不同,往往使兩者間的價值判斷存在著某些差距,若決策單位忽視這些差距,則難免會與民眾產生衝突(劉錦添,民國78年;Fischhoff et al., 1983)。

#### 三、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原因

根據摩羅(Morell, 1984)所作的研究顯示,民眾反對「鄰避」設施設置的原因主要可分為下列四點:

- 心理因素:民眾恐懼「鄰避」設施可能對人體健康及 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
- 2. 公平性的問題:大部份的民眾均了解「鄰避」設施對 全體民眾有重大的效益,但問題在於當地的民眾會質 疑為何這項設施偏要設置在他們家後院,而不設置在 他處。
- 3. 民眾擔心「鄰避」設施可能會帶來環境污染,進而影響地方的形象與房地產價值。
- 4. 由於政府對環保工作長期的漠視與輕忽,更增加了民眾反對「鄰避」設施設置的聲浪。

另外雷克(Lake, 1993)則認為「不要在我家後院」或 「鄰避」觀念所產生的原因為:

- 1. 社會整體價值判斷與個別社區價值判斷的差異。
- 2. 社會所關心的與社區所關心的出發點不同。
- 3. 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之間的衝突。

#### 四、民眾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

關於民眾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方面,王震武 (民國81年)曾提到風險決策及「感受到的風險」之概念(註 4),國內外也有多位學者運用此概念於民眾對「鄰避」設 施的風險決策之分析上。

美國未來資源研究中心(Resource for the Future)研究員 米雪爾(Robert Mitchell)於1980年,針對美國民眾對「鄰 避」設施的態度進行調查,發現核能電廠、有害廢棄物處 理場為民眾最不喜歡的兩種設施。波特尼(Portney)於1988 年針對麻州五個城市,及全美國民眾進行有關有害廢棄物 設施設置之民意調查,發現有62%的民眾反對該設施設在 其居住城市,波特尼更進一步提出九項經濟誘因方案與兩 項風險減輕方案(註5),詢問原先受訪民眾,結果發現,如 採行十一種方案的任何一種,全美國有33.6%的反對民眾 會改變態度;另一方面,比較風險減輕方案與經濟誘因方 案在民眾心中的重要程度,發現大部份民眾比較重視風險 減輕方案(劉綿添,民國78年)。

在國內的研究部份,劉錦添(民國78年)曾根據米雪爾 的調查方法,進行台北縣、市民眾對「鄰避」設施的接受 程度調查,發現台北縣、市民眾對核能發電廠的接受程度 最低,約有80%的受訪者希望它設置在距離住家100公里 以外;而約有70%的受訪者認為垃圾掩埋場必須設置在 距離住家10公里至40公里以外的地區。

## 參、環境認知及實驗設計

每一個環境使用者對於不同的事物,都會有不同的認知與看法,以「鄰避」設施的認知而言,從最先的「不要在我家後院」演變成「不要在我們的街上」(NOOS, Not-On-Our-Street),或「不要在我的任內」(NIMTOO, Not-In-My-Term-Of-Office),甚至將其推廣為「不要在地球上」(NOPE, Not-On-Planet-Earth) (Dear, 1992),由此可知,相同的一件事或觀念可以不同的認知形式儲存於每一個環境使用者的腦中,所以在從事環境行為的研究時便必須設法找出儲存於每一個人腦中的認知及看法。當這些認知及看法表現於外時,即成為每一個人對環境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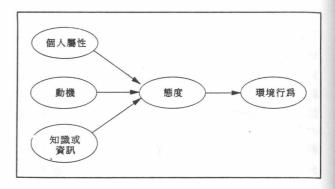
#### 一、環境認知及環境態度

雖然對「態度」有著不同的定義,但一般人都同意 「態度」為內心心理狀態之概念,這些心理狀態可經由口 頭報告及行為觀察衍生而得。態度具有評估的特性,而該 特性往往與了解、預測人的行為有關;換言之,態度是對 行為正面或負面的評估。而所謂的環境態度即人類對環境 中的特殊情況、整個環境或與環境有關的人或物之信仰組 合。這些組合包括了人們對環境整體評估的感覺,如贊成 或反對、喜好或厭惡等(李永展,民國80年)。

了解環境態度的定義後,必須進一步了解有什麼因素會影響人們的環境態度,以作為不同情境下探求環境使用者對環境態度差異的依據。在「行為一態度」具一致性的假設前題下(Weigel, 1985),知識(資訊)的提供、動機、個人屬性等會對環境態度產生影響,進而影響環境行為(圖1)(李永展,民國80年;王書林,民國80年)。其中,個人屬性及動機是屬於隨機變數,故其對態度的影響,在一般的社會研究調查中,往往無法由「控制」情境的方法得到驗證,而知識、資訊的提供對態度的影響卻可經由「控制」的手段進行驗證。本文即針對資訊的控制來探討資訊對環境認知的影響。

#### 二、實驗設計中「控制」的基本概念

「控制」有的時候是針對環境而言,有的時候是針對人的行為而言,有的時候則是針對資訊而言。每一次實質設計的改變會影響環境控制,而相關的研究指出,這種控制可以促進或是阻礙社會及資訊方面的事件(Shippee & Gregory, 1982; Geller et al., 1976)。個人行為的控制,可利用一個有規範且具有成效的社區來加以說明,即當個人屈服於社區的規範時,即失去了對自己的控制,可是在此



資料來源:依李永展,民國80年,修改而得 圖 1 影響「態度」的因素

同時,他卻獲得在這個社區生存權利的保障。而不論是環境或行為的控制,最終仍會歸到資訊的控制,但有些時候資訊的控制也可以單獨發生,且可應用在環境行為研究的實驗設計中。

使用「控制」來獲得實驗性的知識,是基於以下的原則:「知識是為了分辨。」(Runkel & McGrath, 1972),更精確的說法是:科學的證據在於比較、記錄差異及對比。任何絕對知識的出現,或者有關某單一物件的基本知識,在分析下都被發現是空幻的。要使科學證據牢靠,至少得採取比較的方法,而為了使比較有效,又必須以同等小心與精確的態度來對待比較的雙方。在實驗中,研究者可利用他們各式各樣的操作來控制各種因素,例如:他們在加入某行動之後,所引起的改變度量,他們也可以比較觀察在行動加入之前與之後的情況。這種比較也可以隨機分配研究對象到兩種情況裡而執行,被分配到加入某「行動」(即本研究中的資訊)的研究對象稱為「控制組」或「實驗組」,而未被分配加入行動者則稱為「對照組」(圖2)。

## 肆、實證研究

本研究將以「控制」手段設計不同情境,檢驗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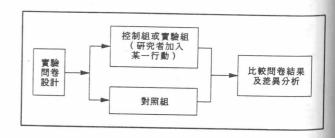


圖 2 使用「控制」手段進行實驗設計之流程圖

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態度是否有差異,亦即本研究在實驗問卷中加入有關「鄰避」設施再利用的資訊,控制組則無這方面的資訊。本文的主要研究範圍,基於視覺景觀(尤俊雄,民國82年)及行車距離考量(劉錦添,民國78年)等因素,決定以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為中心,半徑3公里內的村里居民為調查對象,並以範圍內各小學中高年級學生的家長為抽樣對象進行調查,總計發出問卷1500份(實驗組、對照組各850份),由小學生帶回家請家長填寫,共回收有效問卷為1150份(實驗組575份,對照組575份),有效回收率為76.76%。

#### 一、問卷設計

#### (一) 相關報告及案例蒐集

為探求資訊的提供是否會使受訪者產生不同的反應與態度,在實驗組的問卷中選擇了國內外的公墓公園,及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的案例加以介紹。在公墓公園方面分別為夏威夷的太平洋紀念墓園、台北市的南港軍人公墓及臺北縣的北海墓園等,因為此三處墓園除了具有一般的喪葬設施之外,還同時擁有廣大的休閒活動空間及充份的服務設施(如停車場等)。在垃圾掩埋場再利用方面則提供了洛杉磯市三處掩埋場成功再利用的資訊,因為此三處掩埋垃圾的場址,經過重新規劃後均成為附近居民的休閒生活設施(如綜合球場、公園等);此外掩埋垃圾所產生的沼氣,也可經由能源的轉換後出售或自行使用,以降低垃圾掩埋場再利用時的經費負擔(註6)。

#### (二) 問卷內容

#### 1. 對研究對象的基本認知

此部份的問題將就研究區內的居民對本研究對象(福 德坑垃圾掩埋場及富德公墓)的基本認知作一了解。

#### 2. 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

此部份主要希望了解研究區範圍內居民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此外,若政府以降低設施污染(危險)性或 提供經濟補貼的方式回饋地方,民眾對「鄰避」設施接受 程度又如何?

#### 3. 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態度

此部份在探求若將「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民眾的接受程度如何,在問卷的設計上,採用五個接受程度的「立可特標度」(非常接受、接受、無所謂或不確定、不能接受、非常不能接受)(註7),希望能在態度的反應上獲致較明確的結果。

#### 4. 基本資料

由於本研究進行的是個別受訪者的問卷調查,故每一個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應具有獨立性,且在實驗分析中,將以基本資料為「自變數」,前述三個部份的問項為「應變數」,進行相關分析,而在選取基本資料時,除參考相關

案例及文獻,及本研究對象的影響範圍外,同時考慮受訪 者回答意願程度的高低,最後決定選取年齡、性別、教育 程度、現所居住之村里、及職業等項目。

#### 二、實驗結果分析

本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僅代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附近地區之個案,即各項資料的訊息僅代表研究區居民的態度;但在台灣地區與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相似的案例(墓園與垃圾掩埋場相鄰)共有十餘處,故應可以本研究為基礎作為其他後續研究的參考。

####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在受訪者年齡層的分布方面,大多數的受訪者約集中在31歲至50歲之間(約佔80%),這可能與受訪者多為小學生的家長有關。

在受訪者的性別比例上,研究區內的所有居民目前男性約佔51%,女性約佔49%(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82年;台北縣深坑鄉公所,民國82年),而本研究所抽樣的男性受訪者與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分別為48%與52%,與研究區所有居民的男女性別比例相當接近,足以顯示本研究的受訪者與研究區內的居民並沒有太大的性別背景之差異。

就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而言,高中、大學(大專)及研究 所以上的受訪者約為70%,這項資訊同時也顯示了教育的 普及化與高層化,而由於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於各個階 層,故該項基本資料的訊息將可供分析教育程度是否會對 「鄰避」設施產生不同態度或影響的依據。

在受訪者的職業分類上,一級產業的農業所佔的比例 最少,不到全部受訪者的5%;二級產業(以工業為主)約佔 全部受訪者的20%,而三級產業(服務業、商業、教職、公 務員等)所佔的比例最高,佔50%以上。就整體而言,受訪 者的職業分布於各級產業,故該項基本資料的訊息,將可 供分析職業別是否會對「鄰避」設施產生不同態度或影響 的依據。

#### (二) 受訪者對研究對象的基本認知

#### 1. 對福德坑的認知程度

受訪者知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即將使用期滿的比率在80%以上。

#### 2. 對富德公墓的認知程度

在受訪者對富德公墓的認知程度上,知道該公墓為台 北市唯一合法土葬用地的比例僅為30%,明顯低於對福德 坑垃圾掩埋場的認知程度,由此可見,民眾對於喪葬用地 的使用是否合法,相對而言較不重視。

#### (三) 受訪者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

首先本研究將問卷的選項分為五個等級,由非常不能接受(或非常不願意)到非常接受(或非常願意)五級,並分別給予1到5分的權重,以便計算實驗組及對照組受訪者在環

境態度上的得分,得分愈高表示接受程度愈高。

#### 1. 受訪者對公墓的接受程度

在民眾對公墓接受程度的態度得分上,實驗組為 2.15,對照組為2.07,經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p=0.009, 表示當顯著水準為0.05時,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對公墓接受 程度的態度得分上有明顯的差異,即若有健全的設施與適 當的宣導,應可使民眾對公墓的態度有所改變;但由態度 得分顯示,民眾即使較能接受該項設施,其接受程度仍偏 低。

#### 2. 受訪者對垃圾掩埋場的接受程度

在民眾對垃圾掩埋場接受程度的態度得分上,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受訪者接受程度均相當低,分別為2.13及2.05,經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p=0.063,表示當顯著水準為0.05時,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對垃圾掩埋場接受程度的態度得分上並無明顯的差異,即使輔以健全的設施與適當的宣導,民眾仍對垃圾掩埋場存有排斥的心態,這可能與垃圾掩埋場會產生臭味,或直接對環境產生汙染有關。

# 3. 採取經濟回饋手段,受訪者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

如果政府設置「鄰避」設施時,採取經濟回饋或提供地方公共設施等手段,民眾的態度又如何呢?計算其接受程度的態度得分,實驗組為2.60,對照組為2.45,經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 p=0.006,表示當顯著水準為0.05時,實驗組與對照組間有明顯的差異,此結果顯示,在設置「鄰避」設施時,政府應採取適當的宣導措施(如相關資訊的提供),以增加民眾的接受程度。

# 4. 採取降低風險手段,受訪者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

政府如果採行規劃或降低風險的手段,降低「鄰避」 設施的「鄰避」性,民眾的接受程度又如何呢?計算其接 受程度的態度得分,實驗組為3.11,對照組為3.02,經變 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p=0.138,表示當顯著水準為0.05時, 實驗組與對照組間並無明顯的差異,這項結果顯示,進行 「鄰避」設施的設置時,降低其「鄰避」性與危險性是社 會大眾一致的要求,不會因其他因素而改變,此一結果與 Portney(1988)的研究結果相符合。

#### (四) 受訪者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態度

#### 1. 受訪者對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為公園的態度

無論實驗組或對照組,贊成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再利用 為公園的比率,均在75%以上;而實驗組與對照組間,對 於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為公園的態度,無論贊成、反 對或沒意見者之比率,其差異約在2%,可見資訊的提 供,對於受訪者而言應有正面的影響效果(表2)。

反對(或沒意見)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為公園之原因,以「怕有臭味」佔第一位(實驗組及對照組分別為42.2%及41.2%),其次為「地基不穩」(30.2%及23.7%)、「地

處偏僻」(16.4%及18.3%)及其他(11.2%及16.8%)。而填答 「其他」一項者,多數是因為對政府的規劃能力或公共工 程品質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參見表3)。

#### 2. 受訪者對公墓公園的態度

若將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新生土地與富德公墓結合, 再利用為公墓公園,受訪者是否會使用此公墓公園從事休 閒活動?由表4可看出實驗組的受訪者會利用的比率高於 對照組約10%,因此,再度驗證資訊的提供對於受訪者有 正面之影響。

對於不會利用此公墓公園進行休閒活動的受訪者, 究其主要原因為公墓給人陰森恐怖的感覺(實驗組及對照 組分別為50.2%及47.3%);其次為基於安全上的考慮(21.2 %及21.0%)、距離住家太遠(15.8%及17.7%)等(表5)。但由 前述實驗組與對照組之比較可看出,若有良好的設施及正 確的宣導,民眾接受此種設施的程度應會增加。

#### 3. 受訪者對公墓公園內設置宗教設施的態度

若於公墓公園內設置宗教設施,是否有助於降低墓園中陰森恐怖的氣氛?本研究將各選項由「非常可以」到「非常不可以」分別給予1~5分的權重,經計算後發現,實驗組之態度得分為3.64,對照組為3.61,再經變異

表2 受訪者對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為公園之態度

	實驗組	對照組
贊成(%)	79.8%	77.2 %
(次數)	598	579
不贊成(%)	9.0%	12.0%
(次數)	68	90
沒有意見(%)	11.1%	10.8%
(次數)	84	81

樣本數=1150

表3 不贊成垃圾掩埋場再利用為公園的原因

	實驗組	對照組	
怕有臭味(%)	42.2%	41.2%	
(次數)	49	54	
地基不穩(%)	30.2%	23.7%	
(次數)	35	31	
位處偏僻(%)	16.4%	18.3%	
(次數)	19	24	
其他(%)	11.2%	16.8%	
(次數)	13	22	

樣本數=1150

# 表4 受訪者是否會去垃圾掩埋場再利用後的公墓公園從事休閒活動

會製	實驗組	對照組
會(%)	52.5% 394	43.0% 322
不會(%) (次數)	30.4% 228	39.1% 293
不知道(%) (次數)	17.0% 128	17.9% 135

樣本數=1150

表5 受訪者不會去垃圾掩埋場再利用後的公墓公園 從事休閒活動的原因

	實驗組	對照組
墓園陰森恐怖(%)	50.2%	47.3%
(個數)	137	155
距離住家太遠(%)	15.8%	17.7%
(個數)	43	58
有垃圾的臭味(%)	6.2%	7.3%
(個數)	17	24
安全的考慮(%) (個數)	21.2% 58	21.0% 69
其他(%)	6.6%	6.7%
(個數)	18	22

樣本數=1150

數分析的結果顯示 p=0.514,表示當顯著水準為0.05時,實驗組與對照組的態度得分並無顯著的差異。另外,計算受訪者認為宗教設施是否能增加至墓園活動人數的態度得分方面,實驗組為3.50,對照組為3.39,經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 p=0.907,表示當顯著水準為0.05時,兩者亦無明顯的差異。歸納其結果,宗教設施在國人心理上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不會受其他因素而有所改變,故本研究認為在未來的在利用規劃上,可考慮於墓園內增加宗教設施之設置。

#### (五) 各問項與基本資料的相關分析

除前述各項分析外,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 其回答的選項進行數項相關分析(卡方檢定),其結果如 下:

1. 對研究對象基本認知與基本資料之相關分析

受訪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居住村里及職業等均與對福德坑的認知和富德公墓的認知有高度相關性。

2. 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態度與基本資料之相關分析

由分析結果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者贊成「鄰避」設施 再利用的比例越高。此外,在受訪者是否贊成將掩埋場再 利用為公園的態度上,亦與教育程度、職業呈高度相關。 而男性受訪者會利用掩埋場再利用後的公墓公園從事休閒 活動的比例高於女性,且教育程度較高者,會利用公墓公 園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亦較高。

#### 3. 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與基本資料之相關分析

由分析結果發現,男性對公墓的接受程度,高於女性,即在對公墓的接受程度上,性別是影響接受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另外由受訪者的居住村里也可看出,距富德公墓較遠的村里居民,對公墓的接受程度較高。

最後分別是採經濟回饋措施與降低風險手段時,探求 受訪者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可發現女性受訪者的 接受程度低於男性受訪者,即性別的不同對「鄰避」設施 的接受程度有明顯的差異。另外,有接受回饋經費的村里 居民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卻低於未接受經費回饋 者,這應與距離「鄰避」設施的遠近有關,即距離「鄰 避」設施較近的民眾,因對其產生的負面影響感受較深而 排斥程度較高。

#### 三、地方意見領袖及相關行政主管訪談

本研究主要是從環境認知的觀點,進行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與富德公墓合併再利用的探討,除了進行一般民眾的問卷調查外,研究範圍內之地方意見領袖及「鄰避」設施行政主管之意見,對本研究亦有所助益。因此,本研究特就研究範圍區內之里長、台北縣深坑鄉民政課長與相關單位之行政主管,進行深入訪談,以了解他們對「鄰避」設施再利用的意見。

針對研究區內的11位台北市里長、台北縣深坑鄉民政課長、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科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工務組組長及公害防治組組長、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課劉先生、富德靈骨樓雷生先及富德公墓工作人員等進行訪談後,發現「鄰避」設施的行政主管人員,對本研究對象的認知程度,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在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的態度上,行政主管官員的態度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均為贊成。而在地方意見領袖方面,其對「鄰避」設施的合併再利用,則有較多不同的意見或看法。

首先為行政主管機關官員訪談部份,雖對「鄰避」設施分屬的權責不同,各主管官員均對「鄰避」設施的再利 用持贊成的態度,但問及對「鄰避」設施再利用的意見, 各主管官員則均持保留的態度。在地方意見領袖的訪談中 也可歸納出幾個共同點:第一、各里里長均希望「鄰避」設施不要設在該里的行政轄區內。第二、若該里接受回饋經費,則里長均表示回饋經費運用的限制太多,無法運用在地方建設的推動上。第三、由於垃圾產生的臭味因風向不同會有不同的影響範圍,故有里長建議回饋地方範圍的劃定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由訪談的內容也顯示出,「鄰避」設施的設置,除了必須考慮的各項規劃因素外,政府提供的回饋制度是否健全,往往也是該設施是否能被地方接受的重要因素之一。

若將問卷調查的結果與訪談的內容作一比較,可發現地方民眾仍無法接受「鄰避」設施設置於離家較近的地方,但由訪談的內容卻發現政府官員均一致認為「鄰避」設施的設置是理所當然的「社會需求」,而且能提供社會福利;倘民眾反對「鄰避」設施,則被認為是拒絕社會福利,由此也驗證了「鄰避」情結的產生為社會整體價值判斷與社區價值判斷的不同(李永展,民國83年b)。茲將相關人員的訪談內容整理如表6及表7。

#### 四、小結

經由一般民眾的問卷調查分析、地方意見領袖及「鄰避」設施行政主管官員的訪談,整理出以下幾點結果:

- (一) 地方意見領袖及行政主管官員對研究對象的基本認知,由訪談中可發現其了解程度明顯高於一般民眾。
- (二) 地方意見領袖的訪談結果及民眾的問卷結果,均有部份資訊顯示對垃圾掩埋場的消毒工作不滿(因有垃圾的臭味),而行政主管機關(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則表示一切汙染防治措施均按規定辦理,此一結果也呈現了「鄰避」設施附近民眾與該設施行政主管官員在認知上的差距。
- (三) 行政主管官員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持均贊成的態度,而地方意見領袖則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此 與受訪者的問卷結果較符合。

綜合言之,一般民眾與「鄰避」設施行政主管官員, 在對「鄰避」設施的認知與態度上差異較大,而一般民眾 與地方意見領袖的差距較小。

##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嘗試從環境認知的角度,探討「鄰避」設施合併 再利用的可行性,並以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及富德公墓為研 究對象,以實驗設計中「控制」手段進行居民的意見調 查,同時輔以地方意見領袖及「鄰避」設施行政主管官員 的訪談意見,最後提出此等「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之建 議,茲分別説明如下:

#### 一、結論

- (一) 由法令的分析及問卷的實證結果顯示,垃圾掩埋場及公墓均為「鄰避」設施,但一般民眾對垃圾掩埋場的排斥程度較高,對公墓的排斥程度較低,且若輔以適當的宣傳管道,則民眾對公墓的接受程度會更高。
- (二) 由問卷的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了解程度較高,知道該垃圾掩埋場即將使用期滿的受訪者約佔全部受訪者的80%,而民眾對富德公墓的了解程度,約只有30%的受訪民眾知道該公墓為台北市惟一合法的土葬用地,該項資訊也顯示了台北市民對喪葬用地認知的不足。
- (三) 儘管一般民眾對公墓或垃圾掩埋場均抱持反對的態度,但由問卷結果發現,如果能將垃圾掩埋場關閉後所產生的新生土地與鄰緊的公墓合併考慮,重新加以規劃為一公墓公園,則民眾較能接受,且由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回收問卷可看出,適當的資訊提供對受訪者會有正面的影響。
- (四) 一般民眾排斥垃圾掩埋場的主要原因為垃圾所產生的臭味,排斥公墓設置的原因則為墓園給人陰森恐怖的感覺,故日後設置垃圾掩埋場時,應特別注意汙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垃圾所產生之臭味;另一方面,在公墓設置時,可考慮設置宗教設施以降低其陰森恐怖的氣氛。
- (五)由前談與問卷結果發現,一般民眾對「鄰避」設施的認知與接受程度和該設施行政主管官員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而地方意見領袖的前談結果則和民眾問卷的分析結果相符合。

#### 二、建議

- (一) 政府應儘量利用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鄰避」設施正面功能的宣導,以提高人民對該類設施的接受程度,進而減少該類設施設置時的阻力。
- (二) 進行「鄰避」設施再利用的規劃時,應以說明會或 公聽會的方式徵求民眾的意見,並於規劃內容中考 慮設施設置時回饋地方(或敦親睦鄰)的措施為何, 即政府應讓民眾實際參與計畫,並提供適當的補償 措施以降低民眾受損失的心態來提高計畫的可行 性。
- (三) 台北市目前的公墓均未實施公墓公園化的政策,故 建議政府宜加速對台北市公墓的整治工作,如此不 但可減少「鄰避」設施的數量,並能增加全市的開 放空間面積。
- (四) 由地方意見領袖的訪談內容發現,目前法令規定 「鄰避」設施設置時補償範圍的劃定缺乏客觀且公 平的標準,建議宜以該設施的規模及實際受影響範

## 表6 行政主管機關官員訪談意見整理表

行政主管機關	訪談意見	對「鄰避」設施合併再利用 的態度贊成。
台北市殯葬管理	1. 台北市目前僅有一處公墓接受土葬 ,即富德公 墓。 2. 目前均未有公墓實施公墓公園化。	贊成
富德靈骨樓雷先生	<ol> <li>富德靈骨樓於民國77年啟用,目前的使用率約為 六成。</li> <li>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啟用後,靈骨樓的使用率有下 降的趨勢。</li> <li>未來有擴建計畫,但未曾考慮利用掩埋場的新生 土地。</li> </ol>	贊成
富德公墓工作人員	<ol> <li>富德公墓現已完成的開發面積為52.13公頃,未開發面積為59.91公頃,尚有一半以上的面積未進行利用。</li> <li>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啟用,對富德公墓最嚴重的影響是垃圾的臭味,造成對工作人員的困擾,也降低公墓的使用率。</li> </ol>	贊成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工務組 王組長公害防治組楊組長	<ol> <li>福德坑的閉場日期約在民國83年五月左右。</li> <li>垃圾掩埋場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廢氣收集方面, 以廢氣井的方式,燃燒沼氣,廢水的處理則以廢 水處理廠處理。</li> <li>環保局對福德坑是否有再利用計畫兩位組長均表 示不清楚。</li> <li>富德公墓對掩埋場的影響方面:爭議較少有陰森 恐怖的感覺。</li> </ol>	1. 贊成 2. 掩埋場關閉後,須有三~ 五年的沈陷時間,待呈較 穩定的狀態,方能進行各 項工程或開發工作。
台北市環保局第四科賴科長	<ol> <li>由於南港山豬窟的工程進度落後,故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閉場日期可能會延至六月。</li> <li>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使用時的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均按規定辦理,附近居民可能是因為聞到垃圾的臭味,而對污染防治工作心生懷疑。</li> <li>位於垃圾掩埋場旁的富德公墓,對垃圾掩埋的進行並無太大的影響。</li> <li>關於垃圾掩埋場未來的再利用計畫,環保局本身並無計畫。</li> </ol>	贊成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李副局長	<ol> <li>政府在對「鄰避」設施進行選址、設置時的依據如下:儘量於都市的邊緣設置。考慮用地取得的方便程度,務求阻力最小。</li> <li>對垃圾掩埋場的再利用計畫是希望儘量就原地形加以利用,避免二度公害的發生,在初期應先作好綠化的工作,待土質穩定後,再進行評估工作。</li> <li>關於福德坑掩埋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變更部份,可比照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逕行變更的模式辦理。</li> </ol>	可再進行詳細的評估工作

訪 談 人 員 訪 談 見 П 經 費 用 對「鄰避」設施合併 再利用的態度 博嘉里里長 1. 原計畫運用回饋經費在里 贊成,但須注意工程的 1.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位於本里的 民的日常生活補助、地方 品質。 行政轄區內。 建設、興建公園或公共設 2.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使用初期, 施等。 由於污染防治工程尚未全部 2. 由於台北市政府對經費運 完工,且垃圾車有漏水的情 形,對附近地區環境衛生有 用的限制,故本里將其運 嚴重影響。 用於以下各方面: 3. 里民對「鄰避」設施的設置, (1)舉辦60歲以上老人的 健 大多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 康檢查。 (2)里民自強活動。 但希望政府能確實訂定各種 「鄰避」設施的使用期限。 (3) 摸彩活動。 萬興里里長 本里並無「鄰避」設施,但 1. 原計畫運用在地方上的公 贊成,但須注意工程的 曾有里民反應富德公墓對環 共建設。 品質。 境品質的影響。 2. 但受限於經費編列的限 制,故今年的回饋經費應 用於: (1)舉辦摸彩活動。 (2)自強活動。 3. 希望未來能將經費用於興 辦藝文活動中心,舉辦藝 文活動,以提昇里民精神 生活的層面。 萬芳里里長 1.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原本位於 回饋經費的運用分為二方 非常贊成。 本里的行政轄區內,台北市 面: (1)舉辦摸彩活動。 行政轄區調整後,才改位於 (2)里民的旅遊活動。 博嘉里。 2. 垃圾車運送垃圾仍需經過本 里,故里民亦對福德坑垃圾 掩埋場所產生的環境污染亦 有許多抱怨。 3. 回饋經費分配的比例似乎有欠 公允。 泰和里里長 里民反應「台北市家畜衛生 回饋經費運用於以下各方 1. 贊成。 檢驗所 」, 因焚燒動物屍體 面: 2.公墓應可加入宗教相 污染了居家環境。 (1)舉辦登山摸彩活動 關設施, 並加強喪 (2)增購減火器。 葬設施的管理,以 降低墓園陰森恐怖 的氣氛。 松隆里里長 1. 里民未反應有「鄰擗」設施對 未接受經費的回饋。 沒意見。 其生活造成不便。 2. 應可利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產 生的新生土地,規劃為特種 場所的特定計畫區。

							1							
F	訪	談	人	員	訪	談	意	見	口	饋	經	費	運 用	對「鄰避」設施合併科利
	中坡里里長				里民未反應有「鄰避」設施對 其生活造成不便。			未接受經費的回饋。			回饋	1. 贊成。 2. 要注意垃圾產生的 陷問題。		
	惠安里				1. 沒有里民反應有「鄰避   設施。 2. 在信義國中附近(三張里), 原本要設置一變電所,最後因居民的強烈反對而作罷。 3. 鄰里長認為回饋地方鄰里的分界線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未接受經費的回饋。				贊成。		
	黎安里	里長		-	1. 本里大多數土地被劃保護區, 公共設施明顯不足。 2. 尚未有里民反應「鄰避」設施 影響其居家生活環境。			回饋經費運用方面:舉辦 二次摸彩活動。				1. 贊成。 2. 目前已有里民會利用 清晨的時,由崇德有 健行經富德公墓至南 港,而在墓園的規可 上,鄰里長表示劃 入宗教設施使墓園 有本土化的特色。		
	六合里里長				里民並未反應有「鄰避」設施 其生活造成不便。			回饋經費運用於以下各方面: (1)舉辦登山健行摸彩動。 (2)購買垃圾筒。 (3)購置各鄰滅火器。			建行摸 奇。			
	百福里	里長			1. 里民未反應有「鄰避」設施對 生活造成不便。				未接受經費的回饋。					贊成。
	九如里里長				1. 本里內設有一軍人公墓,該墓 園有充分的綠化工作與完善會 服務設施,在星期假日常會 引許多民眾前往,目前未有 民對該公墓有反對使用初期 民對該公圾掩埋場使用初期 。 2.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使用初期運 垃圾,造成里民生活上的強 垃圾,造成里民生民的強 不便,經地方居民的強 抗議,才改由軍功路行駛。			在經費的運用方面: (1)舉辦摸彩活動。 (2)舉辦里民的旅遊活動。					非常贊成。	
	深坑鄉民政課課長				題 代福 2. 福 4 3. 宜 3.	,在鄉內亞 表反應。 德坑垃圾打 郎的貢獻付 有地方可	」設施的記 並沒有鄉民 奄埋場的設 董在於使本 到。 立垃圾掩埋	或鄉民 置,對 鄉的垃	未接	<b>受</b> 經	費的回		<b>新明</b> 在 文字()	贊成。

園為準,而非全部的「鄰避」設施均以同一套標準 補償當地民眾。

- (五) 由問卷的分析結果發現,當「鄰避」設施設置時, 一般民眾考慮的重點大多在於政府是否有完善的規 劃內容或良好的工程品質。故本文建議政府應致力 於公共品質的提昇,即以降低「鄰避」設施的「鄰 避」性(危險性或污染性)為首要目標,方能使民眾 對該類設施有較高的接受程度。
- (六) 一般民眾與「鄰避」設施的行政主管官員,在對「鄰避」設施的認知及態度上有很大的差異存在,故政府在進行任何一種「鄰避」設施的選址、設置時,都必須經過完整的評估、調查及與地方居民協調後方能進行。

#### 註釋

註1:所謂「鄰避」設施係指會產生負外部效果以致令人 感到厭惡的設施,在國外一般稱之為「地方上排斥 的土地使用」(Locally-Unwanted-Land-Use, LULU), 或「不要在我家後院」(Not-In-My-Back-Yard, NIMBY)的設施。

註2:根據富德靈骨樓負責人雷先生表示,在福德坑垃圾 掩埋場啟用後,富德公墓及靈骨樓的使用率明顯下 降。

註3:福克特(Foucault)於1976年曾提及權力空間化 (spatialization of power)之概念,其主要論點為「空間乃是權利、知識等論述轉化成實際權利之處」,換言之,福克特認為都市空間安排乃權力運作之結果,如監獄、學校、醫院、精神病院、垃圾掩埋場、火葬場等之設置,因權利的運作而在空間中呈現,於是產生了空間中的互相衝突。而這些設施及其週圍也形成了令人卻步的空間形態,即形成所謂「偏離空間」(紀素菁,民國80年)。

註4: 所有關於不確定性現象的研究,或在研究中設計固定的情境供實驗者選擇,均是傳統上所謂的「風險下的決策」。而許多研究者幾乎都將實驗中的不確定性視為感受到的風險(或知覺到的風險, perceived risk)之核心部份(王震武,民國81年)。

註5: Portney (1988)所提出的九項經濟誘因方案與二項風 險減輕方案分別為:

#### 一、經濟誘因方案:

- (一)業主替民眾支付十年的房地產税。
- (二)業主根據處理的污染量支付費用給市政府。
- (三)業主至少雇用15位當地居民。
- (四)業主支付額外消防設備費用。
- (五)業主負責整修市面道路。

(六)業主提供五位全額大學獎學金給當地高中。

(七)業主直接支付50美元給當地每一家庭。

(八)業主支付房地產下降金額。

(九)業主替當地居民投保健康或生命保險。

#### 二、風險減輕方案:

- (一)地方民眾與政府官員對設施實施例行安全檢 查。
- (二)州政府與地方官員盡力防止地下水污染與意外 事件發生。

註6:本研究完整之問卷調查表可向作者函索。

註7:「立可特標度」是由立可特(Likert, 1932)所創設,該標度具有兩項特色:第一,在態度測量法屬於等距尺度;第二,立可特尺度是總合尺度之一種,所謂總合尺度即衡量態度強弱,而以個人在態度量表上所得總分為準(張華葆,民國73年)。

#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內政部營建署

1986 《國建會區域發展組研究題綱及背景資料》,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王書林

1991 《怎樣研究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王震武

1992 〈訊息不確定性對選擇行為的影響〉,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報》,第一輯。

尤俊雄

1993 《視覺景觀影響之研究-以垃圾焚化廠址 模擬為例》,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碩士論 文。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1993 《台北市統計要覽》,台北: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台北縣深坑鄉公所

1993 台北縣深坑鄉民政課電話查詢資料。

李永展

1991 〈環境態度與保育行為之研究:美國文獻 回顧與概念模式之發展〉,《國立台灣大 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六期。

李永展

1993 《資源回收與資源再生區之規劃-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地政系。(行政院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

李永展

1994 〈如何克服「鄰避」併發症〉,《人與 地》,第一二六期,台北:人與地雜誌 社,第24頁至第31頁。

李永展

1994a〈鄰避設施與社區關係〉,《人與地》, 第一三一/一三二期,台北:人與地雜誌 社,第46頁至第53頁。

紀素菁

1991b《都市空間摩擦對居住環境生活品質衝擊 之研究一以敦化地區為個案》,中興大學 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久惠

1994 《嫌惡性設施對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研究 一以台北市內湖、木柵、士林三處垃圾焚 化廠為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 文。

張明馨

1994 《資源回收站與住宅區相容使用之研究-以台北市大安區、中山區為例》,政治大 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華葆

1984 《社會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黄燕如

1988 《 汙染性設施設置政策之研究 - 以環境經濟學與環境法律學之觀點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明遜

1992 《不寧適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以 垃圾處理場為個案》,中興大學都市計劃 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錦添

1989 《污染性設施設置程序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台 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錢志偉

1993 《以競標方式來決定污染性設施之區位及 對居民補償的研究》,成功大學都市計劃 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份

Daniel Yankelovich Group

1990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Chronic

Mental Illness: Executive Summary. Princeton, N.J.: The Robert Wood Johnson Foundation.

Dear, M.

1992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the NIMBY Syndrome." <u>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u>
Association. 58: 288-300.

Fischhoff, B., P. Slovic, & S. Lichtenstein

1983 "'The Public' vs. 'The Experts': Perceived vs. Actual Disagreements about Risks of Nuclear Power." In Covello, V., G. Flamm, I. Roderricks, and R. Tardiff (Eds.), Analysis of Actural and Perceived Risks. New York: Plenum.

Geller, E. S., J. F. Witmer, & A. L. Orebaugh

1976 "Instructions as Determinants of Paper Disposal Behaviors." <u>Environment and Behavior</u>. 8: 417-438.

Lake, R. W.

1993 "Planners' Alchemy Transforming NIMBY to YIMBY," <u>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u> Association. 59: 87-93.

Morell, D.

1984 "Siting and the Politics of Equity." <u>Hazardous</u> Waste. 1: 555-571.

Portney, K. E.

1988 "The Role of Economic Factors in Lay Perceptions of Risk." In Davis, C. E. and J. P. Lester (Eds.) <u>Dimensions of Hazardous</u> <u>Waste Politics and Policy</u>. New York: Greened Press.

Runkel, P. J. & J. E. McGrath

1972 <u>Research on Human Behavior</u>.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ston.

Shippee, G., & W. L. Gregory

1982 "Public Commitment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0: 81-93.

Weigel, R. H.

1985 "Ecological Attitudes and Actions." In Gray, D. B. (Ed.) <u>Ecological Beliefs and Behaviors:</u> <u>Assessment and Change</u>. Westport, C.N.: Greenwood Press.